

## 引至工作福利的計劃通知

### 請通知郡政府如果你需要幫助閱讀或理解這個通知。

####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對你有何意義

-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可以教導, 訓練和輔導你, 幫助你找工作。
-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可以為你做的一些事:
  - 教你怎樣找工作。
  - 幫助你教育或職業/在職訓練, 並且教導你基礎閱讀, 數學和英語。
  - 幫助你得到工作經驗。
  - 如有需要, 為你和你的家人諮詢。
- 有一個引至工作福利的24個月時間鐘(在48個月期限內)。
- 你有很多的活動選擇, 你可以在福利到工作24個月的時間鐘期間參與。
- 在福利引至工作的24個月的時間鐘結束後, 你將有更少的選擇參加活動以保持獲得相同的現金補助金額。
- 福利引至工作將幫助你安排並支付你需要參加你活動必要的援助服務。這包括托兒照顧, 交通和其他費用, 例如你需要一個特殊工具或衣物去找工作。如果你要求, 你可以得到預付款項, 這樣你就不必使用你的現金補助, 以支付必要的援助服務。
- 福利引至工作會告訴你有關可提供的托兒看顧種類和在哪裡可以找到托兒看顧。

#### 你在何時必須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 你必須在福利到工作, 假如你在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CalWORKs)項下領取現金補助並且你不得豁免的話, 你必須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 你不須要在福利引至工作, 如果你被豁免。你可被豁免, 如果你是:
  - 16歲以下或60歲, 或60歲以上。
  - 16, 17 or 18 歲, 並且在中學或成人學校全時間上學, 除非你的上學是屬於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項目下的一個部分。
  - 非家長照看親屬, 照看的孩子是受扶養者或受法庭保護者, 或是有可能被安置作寄養照看。
  - 生理或心理上不能工作, 或者至少有30個日曆天定期地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
  - 一個從出生至23個月孩子的家長或照看者(全包括在內)。這豁免只可得到一次。
  - 一個6個月或以下孩子的家長或照看親屬從出生至23個月(全包括在內)。(取決於那一個郡, 這可能會長達12個月)。這豁免只可得到一次。

#### 你在何時必須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續)

- 一個12週歲大或以下孩子的家長或照看親屬(取決於那一個郡, 這可能會長達6個月)。向你的工作人員詢問你的孩子必是多幼小才可以使你豁免。
- 懷孕並且醫生規定你不能工作或者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 或郡政府確定參與是不會輕易導致就業或培訓活動不恰當的。
- 留在家裏照顧家中不能自理的人。(這人是患病, 傷殘等)。這使你不能工作或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 如果你是懷孕或在加州領取民眾補助青少年的教育計劃學習計畫養育少年(Cal-Learn), 或者如果你在Cal-Learn時領有高中文或同等學歷, 上面的一些豁免條款可能不適用於你。請和你的資審核員聯絡。
- 如果兩個父母領取補助, 而一位家長完成所有的時數, 第二位長會豁免參與。
- 假如你認為你有充份理由不參加的話, 你應要求你的工作人員給一份表格(CW 2186A)用來請求豁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政府將告訴你是否可以豁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或者你是否被規定要參加。即使你不必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你仍要以要求參加, 並且將會通知你是否可以。
- 假如你不是豁免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你是規定要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如果你規定要參加, 你將收到通知告訴你何時是你第一個約談。

#### 假如你不依照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所規定你做的事

- 假如規定你要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 將給你機會說明你為何不做規定你做的事。
  - 假如你沒有充分理由, 而你不做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規定的事來解決問題, 那你的現金補助就會被削減。
- 假如你不被規定要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但是自願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
  - 將給你機會說明你為何不做要求你做的事。
  - 假如你沒有充分理由, 而你不願意做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規定的事來解決問題, 你的現金補助並不會被削減, 但是將不會立刻被准許恢復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當你找到工作並且不再領取補助, 郡政府可能繼續支付援助服務直至你開始工作後的最初12個月, 假如你需要這項服務來保持工作, 並且你不在別處地方得到援助服務的話, 你也可以得12個月過渡性的加州醫藥補助(Medi-Cal)。

你有權要求如托兒照顧, 交通之類的服務, 或者由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所提供的其它服務。你可以打電話或親自去問你的工作人員, 或者你可以寫查詢。

假如你不同意郡政府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所作的決定, 你有權請求聽證會。